

杭州“错峰限行”今起升级 非浙A车入城高架禁行

本报为您整理一份火车、大巴出行指南

从今天上午 7 点起，浙江杭州开始执行新版“错峰限行”措施。较老版的“错峰限行”，新措施不仅限行时间延长，限行对象也更大，除了限行区外，包括宁波牌照在内的外地车辆每天的早晚高峰不能上进入杭州中心城区的高架。这对需要经常驾车往返杭州的市民来说，影响较大。那么，在早晚高峰时段，去杭州还有什么好办法吗？记者对此梳理了高铁动车、大巴等出行方式。

记者 范洪 通讯员 斯幼俊

出行动态 杭州升级“错峰出行”

从今天上午 7 点起，杭州启动新的“错峰限行”。此次错峰限行工作日的早高峰 7 点至 9 点和晚高峰 16 点半至 18 点半时段。在这两个时间段内，杭州中心城区划定范围及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内的其他高架道路（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对非浙 A 号牌机动车工作日期间实行全路段禁行。

划定区域范围为（见图）：
留祥路—石祥路—石桥路—秋涛路—复兴路—老复兴路—虎跑路—满觉陇路—五老峰隧道—吉庆山隧道—梅灵北路—九里松隧道—灵溪南路—灵溪隧道—西溪路—紫金港路—文一西路—古墩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以及高架（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
其中留祥路、石祥路、石桥路、秋涛路、复兴路、老复兴路、紫金港路、文一西路和古墩路不含。
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内的其他高架道路（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包括：石祥路高架、德胜快速路、上塘高架、时代高架、彩虹快速路等，而对浙 A 牌照车辆则继续按照号牌最后一位数字对应限行（一周工作日 5 天，每天限行 2 个数字）。
也就是说，从今天开始，每天早晚高峰，上述范围及路段就不允许再有非浙 A 牌照机动车开了。这对需要经常在工作日驾车往返杭州的宁波市民来说，每天进入杭州中心城的限制和困难加大了不少。而此前执行的措施是，每个工作日上午 7 点至 8 点半，17 点至 18 点半这段时间内，规定区域内非浙 A 牌照车辆和浙 A 牌照车辆一样实行按照号牌最后一位数字对应限行。



限行日期

5月5日上午 7:00 起
机动车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高峰时段区域“错峰限行”



限行时间

工作日早高峰 7:00~9:00
工作日晚高峰 16:30~18:30



非浙 A 号牌机动车

杭州中心城区划定范围及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内的其他高架道路（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



出行推荐

火车

早晚高峰 17 趟高铁动车到杭州

高铁二等座票价 71 元，在铁路宁波站乘车，到达杭州东站，全程 1 小时左右。由于东站和换乘轨道交通，因此比较适宜到有杭州轨道交通 1 号线站点覆盖的沿线区域，到达杭州中心城及杭北、下沙等区域也相对方便。

早高峰时段

车次	宁波（发车）	杭州东（到站）
G7502	7:16	8:27
G1224	7:35	8:33
G58	7:46	8:51
推荐G1224次,同样票价速度最快,全程58分钟。		

晚高峰时段

车次	宁波（发车）	杭州东（到站）
G7518	15:30	16:34
G7660	15:40	16:40
G582	15:46	16:51
D3214	15:51	17:07
D5456	16:01	17:11
D3210	16:06	17:21
D2282	16:18	17:34
G7520	16:30	17:27
G7650	16:38	17:42
G7590	16:44	17:47
G64	17:10	18:08
G7582	17:18	18:15
G7636	17:25	18:23
G7522	17:30	18:27
G7520、G7582、G7522次,全程都是57分钟,经济性推荐D5456次,全程1小时10分钟,仅比高铁慢10分钟,但票价48元,比高铁便宜23元。		

如果想在 工作日早晚高峰到杭州，该怎么办？首先考虑公共交通出行。
目前，宁波至杭州有高铁动车组及高速大巴等方式可以到达。

大巴

适宜临时出行

目前位于鄞奉路的宁波汽车南站临时站每天开往杭州的班车有 3 个方向，杭州南站、北站和九堡客运中心，票价都是 62 元，全程时间在 2 个小时左右，到北站稍长。

虽说全程用时可能比高铁稍长，但相对于高铁动车组部分车次车票可能紧张，大巴更加灵活，几乎可以做到随到随走，因此比较适合快速灵活的机动出行。

●杭州南站

平均 15 到 20 分钟一班车，比较适合到杭州城南、滨江、钱江新城。

●杭州北站

平均 1 小时一班车，比较适合到杭州国际会展中心、浙大紫金港校区周边，由于这个区域目前不通轨道交通，因此到这个区域周边选择大巴会比选择高铁动车组相对更方便一些。

●九堡客运中心

平均 15 到 20 分钟一班车，比较适合到下沙、临平，接近余杭区域。

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公告

为增强市民国防观念和防灾意识，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和防灾减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宁波市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规定，经市政府批准，我市将于 5 月 12 日“防灾减灾日”14 时 28 分至 15 时 08 分试鸣空袭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空袭解除警报（连续鸣 3 分钟）和防灾警报（鸣 60 秒，停 30 秒，反复 2 遍）、防灾解除警报（连续鸣 4 分钟）。

请广大市民相互告知，注意熟悉警报信号，其间听到警报不要惊慌，保持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

宁波市人武防空办公室